

## § 4.4.1 附件

### § 4.4.1.1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）的（计算机设备驻点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计算机设备驻点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平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平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6日

#### 备注：

- 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3、如果参选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4、参选人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